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新疆钵施然智能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三年二月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接受新疆钵施然智能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钵施然”“发行人”“公司”）的委托，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证券发行”）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安信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发行保荐书中所使用的词语含义与《新疆钵施然智能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一致。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及执业情况.....	3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3
三、发行人情况.....	4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说明.....	5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9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0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10
二、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履行决策程序的核查.....	10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发行条件的核查.....	11
四、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发行条件的核查.....	11
五、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上市规则》关于上市条件的核查.....	14
六、对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15
七、对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的核查.....	18
八、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规性的核查.....	20
九、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	21
十、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22
十一、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26
十二、关于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	34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及执业情况

安信证券委派何畏先生、肖江波先生作为钵施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两位保荐代表人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一）何畏先生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何畏先生，保荐代表人。先后参与了人人乐、海立美达、泰胜风能、宏盛股份、鸣志电器等多个 IPO 项目，担任中洲特材 IPO 项目协办人以及世纪天鸿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曾担任英特集团、国栋建设、乐金健康、耀皮玻璃上市公司收购项目收购方财务顾问主办人，珠海中富、苏宁云商财务顾问主办人，滨海能源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二）肖江波先生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肖江波先生，保荐代表人。曾担任星帅尔、海特生物、安洁科技、中洲特材等多个 IPO 项目保荐代表人；曾先后参与苏宁云商、泰胜风能并购重组、金科地产借壳、安洁科技并购重组、中国化工收购风神股份财务顾问、宁夏宝塔石化收购宝塔实业等财务顾问项目，以及长江证券配股、珠海中富、西北轴承、安洁科技非公开发行收购境外资产、新联电子非公开发行等。

何畏先生、肖江波先生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为陈毅浩先生，其他项目组成员包括：连子逸、孙素淑、黄子岳、高洋、钱震扬、朱夏融、张涵、燕云、李欣、郭翔宇、梁策。

陈毅浩先生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陈毅浩先生，先后参与了鸣志电器、中洲特材等多个 IPO 项目；参与了英特集团、国栋建设、乐金健康等上市公司收购项目收购方财务顾问项目，滨海能源

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项目。

三、发行人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新疆钵施然智能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Xin Jiang Boshiran Intelligent Agricultural Machinery Co., Ltd.
注册资本	11,229.78万元
法定代表人	马治鹏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9年8月26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9年10月23日
公司住所	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新市区塔里木河东路 594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棉花加工机械制造；机械设备研发；农业机械制造；智能农机装备销售；润滑油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农业机械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邮政编码	833300
电话	0991-3192179
传真	0991-3192179
互联网网址	www.boshiran.com
电子信箱	boshiran@boshiran.com

（二）业务范围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为一体的现代化高端智能农机制造企业。公司产品以棉花收获机为核心，同时包括液压翻转犁、联合整地机、精量铺膜播种机、喷杆喷雾机、残膜回收机等棉花种植机械，涵盖了棉花种植“耕、种、管、收”全产业链环节。

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拥有较强的技术和研发实力，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形成涵盖棉花种植“耕、种、管、收”全产业链环节的系列化产品。目前，公司是国内少数同时生产和销售自走式三行、四行、五行和六行箱式棉花收获机、三行和六行打包式棉花收获机的企业，也是国内少数具备棉花种植全程机械化设备供应能力的企业。公司产品具备高性能、高精度、智能化和高可靠性的优势，产品采净率、含杂率、棉绒损伤率等关

键性能指标均达到业内较高水平，形成了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口碑。在深挖国内市场的同时，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政策，已在中亚等海外地区实现销售。随着国家政策的持续支持、广大棉花种植户对农机的新机购置、升级换代的需求增加，以及全球化市场的持续拓展，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三）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央企乡村产投基金持有公司股份占总股本 3.56%。央企乡村产投基金的第一大股东为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根据该基金的公司章程，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国投创益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其基金管理人；截至报告期末，李汝革同志担任其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同时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汝革同志为安信证券实际控制人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总会计师、党组成员，因此央企乡村产投基金与安信证券为重要关联方。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的股份，为其并列第一大股东。同时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10.41%的出资份额，为出资份额第二大的合伙人。

安信证券在保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已将央企乡村产投基金列为重要关联方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出具合规审核意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除上述事项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其他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负责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是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监管规定及《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完善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控体系实施方案》《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制度》的具体规定，成立的非常设内核机构，履行对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

根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工作管理办法》，内核委员可由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行业组）、质量控制部、资本市场部、资产管理部、风险管理部、合规法务部、内核部等相关部门的资深专业人士，以及外部委员担任，并根据各自职责独立发表意见。其中，必须包括来自公司合规、风险管理等部门的人员。内核委员由内核部提名，经公司批准，报监管机构备案。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实施的内部审核程序简介：

（1）项目组参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和安信证券制定的有关尽职调查工作要求，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立项申请报告。2021年6月，项目组向本保荐机构立项审核委员会提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辅导立项申请，并于2021年8月向本保荐机构立项审核委员会提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IPO立项申请。

（2）质量控制部对项目组提交的立项申请进行初步合规性审查，了解该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并就有关问题征询项目组意见，对立项申请文件提出修改建议，在此基础上将立项申请提请立项审核委员会审核。

（3）2021年11月18日，立项审核委员会关于新疆钵施然智能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立项审核会议（2021年度第32次会议）在深圳安信证券总部召开，参加会议的立项审核委员会成员共7名，分别为王时中、李华忠、李泽业、夏卫国、向东、邓小超、王琳，参会委员对立项申请进行了审议。

经表决，钵施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 IPO 立项申请获得通过。

(4) 项目组完成对项目现场尽职调查工作，并完成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后，提交项目现场检查申请，由质量控制部按照公司底稿验收和现场核查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工作。质量控制部对项目组提交的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合规性审查，就有关问题征询项目组意见，了解该项目的基本情况。由于疫情的原因，质量控制部委派工作人员对发行人开展了远程现场审核工作，通过视频连线的方式考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通过电话会议的方式访谈主要管理人员，指导项目组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披露，审核项目工作底稿的完备性；远程现场核查完成后，质量控制部出具了项目现场核查报告与质量控制报告。

(5) 工作底稿经质量控制部验收通过后，项目组通过公司投行业务系统提交内核申请，将全套拟申报材料电子版作为内核申请附件，质量控制部将现场核查报告、质量控制报告和底稿验收报告一并提交内核部。

(6) 内核部正式受理内核申请后，由内核部相关人员负责进行实质性审核，指导项目组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披露，审核通过后负责组织内核会议，联系内核委员会成员，并将申请文件及内核会议通知送达内核委员会成员。

(7) 为贯彻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3〕346 号）中《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以下简称“《问核表》”）所列事项，本保荐机构内核部按照《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问核制度（修订）》的规定，对项目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保荐代表人、质控专员执行了问核程序，保荐代表人结合对《问核表》中所列事项实施的尽职调查程序，逐一答复了问核人员提出的问题，项目组其他成员做了补充答复，并制作了《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8) 2022 年 4 月 22 日，安信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 2022 年第 37 次工作会议在深圳安信证券总部召开，审核了新疆钵施然智能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本次参会的内核委员为朱清滨、许成富、温桂生、聂晓春、胡德、臧华、王时中、张光琳、许春海，共 9 人，由于疫情的原因，项目组以及发行人代表通过电话会议系统接入参会。参会内核委员就发行人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审核，听取了发行人代表和项目组对项目基本情况、尽职调查情况及现场内核发现问题的说明，并就审核过程中与其专业判

断有关的事项进行聆询。内核委员从专业的角度对较为重要问题进行讨论，然后进行记名投票表决并提出内核会议反馈意见。

（9）内核部汇总内核委员的内核会议反馈意见，将内核反馈意见汇总反馈给项目组。项目组应根据内核会议反馈意见及时修改、完善申报材料并补充相关资料，对内核会议审核反馈意见逐条进行书面回复并报送内核部进一步审核，确保内核意见在项目材料和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得到落实。

（10）2023 年 2 月，中国证监会启动全面注册制改革；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发布注册制相关法规。2023 年 2 月，项目组根据最新注册制相关法规修订、完善了全套申报材料，并提交质量控制部、内核部进行审核，保荐机构同意本次平移材料申报。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辅导，在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基础上做出承诺如下：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次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保荐机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十一）承诺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安信证券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深入细致的尽职调查,并对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在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发展;发行申请文件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二、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履行决策程序的核查

(一) 2021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议案。

(二) 2021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就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种类、发行数量、发行对象、上市地、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发行方式等)、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等事宜进行了逐项表决,提交会议表决的事项均为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审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发行的所有事项均依法获得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决议,本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发行条件的核查

（一）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已聘请本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1. 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5.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四、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发行条件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对照《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针对《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核查

发行人前身为钵施然有限，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26 日。2019 年 9 月 26 日，钵施然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新疆钵施然智能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基准日为 2019 年 8 月 31 日。钵施然有限以公司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净资产 154,855,138.68 元（总净资产 155,619,528.06 元扣除专项储备 764,389.38 元的金额）为基础，折股为 1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019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宣告新疆钵施然智能农机股份有限公

司成立。针对本次整体变更，2019年10月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9〕377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2019年10月23日，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股份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经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监事会文件。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并健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包括审计委员会在内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相关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针对《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核查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会计记录、记账凭证、原始财务报表。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与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新疆钵施然智能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第10668号）；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新疆钵施然智能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第10669号）。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针对《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核查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主要资产的权属资料，主要业务流程图、组织机构设置的有关文件、员工名册，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开户资料、纳税资料、审计报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三会相关决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并实地考察了发行人日常办公场所及生产经营场

所，实地走访了主要业务部门。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发行人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文件、历次工商变更材料，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调查并由发行人股东出具声明。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最近3年内实际控制人为陈勇，没有发生变更。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及核心技术的权属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通过公开信息查询验证。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针对《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核查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相关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核查了发行人的《企业征信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及《无犯罪证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上述人员的声明，通过公开信息查询验证，并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五、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上市规则》关于上市条件的核查

（一）针对《上市规则》第 3.1.1 条的核查

1. 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详见本节“三、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发行条件的核查”。

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详见本节“四、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发行条件的核查”。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1,229.78 万股。2021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743.26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 14,973.04 万股。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3.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1,229.78 万股。2021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743.26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00%。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00%。

（二）针对《上市规则》第 3.1.2 条的核查

发行人适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项上市标准“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保荐机构核查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2）第 10668 号《新疆钵施然智能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12,500.18 万元、8,632.43 万元和 13,044.58 万元，合计 34,177.19 万元。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

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525.68 万元、5,684.53 万元和 13,553.09 万元，合计 29,763.30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53,694.16 万元、51,214.28 万元以及 72,691.69 万元，合计 177,600.14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因此，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3.1.2 条之“（一）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之上市标准。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六、对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以及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官方网站（<http://gs.amac.org.cn>）关于“私募基金相关机构公示”栏目的网络查询结果并经访谈，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 35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6 人，非自然人股东 19 名。

（一）已备案私募基金的股东

公司有 9 个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均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相关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其管理人登记情况如下。

1. 杭州峻宇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司股东杭州峻宇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SS580。杭州峻宇的基金管理人为浙江创新发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创新发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9231。

2. 央企乡村产投基金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司股东央企乡村产投基金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EK444。央企乡村产投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投创益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投创益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8661。

3.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司股东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JP515。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8478。

4. 浙江深改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司股东浙江深改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EU679。浙江深改的基金管理人为浙江富浙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富浙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9119。

5. 伟星智晨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司股东伟星智晨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CE698。伟星智晨的基金管理人为浙江伟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伟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4536。

6. 源祺投资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司股东源祺投资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JG731。源祺投资的基金管理人为奉晗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奉晗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6968。

7. 锦杏云创业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锦杏云创业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SK706。锦杏云创业的基金管理人为杭州锦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锦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5485。

8. 嘉欣西电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司股东嘉欣西电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ES515。嘉欣西电的基金管理人为浙江海丰至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海丰至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8405。

9. 道通好合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道通好合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W2436。道通好合的基金管理人为杭州葆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葆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9991。

（二）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股东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司股东浙江创投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9536。

（三）其他股东

1. 境内合伙企业股东

非自然人股东中，炬亚投资、伽德投资、晟浩真、群毅汇、宁波途润、怡苑投资等 6 名股东属于有限合伙企业。

炬亚投资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出资来源于各员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及“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伽德投资、晟浩真、群毅汇、宁波途润、怡苑投资对外投资以合伙人自有、自筹资金出资，其能够严格按照合伙协议经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以及聘请管理人管理其日常经营及对外投资等经营性事务的情形；故前述五家合伙企业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2. 境内公司法人股东

公司股东亚特投资系实际控制人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股权投资。

公司股东物产中大投资为上市公司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股东浙江经协为有限责任公司。

前述三名股东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以及聘请管理

人管理其日常经营及对外投资等经营性事务的情形，故其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七、对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的核查

（一）资产完整方面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经营场所的产权证明、租赁合同、商标及著作权权属证书及相关固定资产的购置或投入情况，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并对关键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活动有关的运营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房产、商标以及著作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且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人员独立方面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人事管理制度、劳动合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选举聘任文件，访谈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核查了发行人财务人员的任职情况。经核查：

1. 发行人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以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股东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2.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并领薪，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三）财务独立方面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开户许可证和企业信用报告，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负责人员。经核查：

1.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独立的财务规章制度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配备了相应数量和资质的财务人员从事财务记录和核算工作。

2. 发行人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对外签订合同，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未为股东提供担保，且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或其它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 发行人独立开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四）机构独立方面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三会制度、各项部门规章管理制度，并核查了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实地调研了发行人的办公场所，并对关键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

1. 发行人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发行人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请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人事任免的情况。

2. 发行人根据业务活动需要，内部设立了总经办、董秘办、财务管理部、人事行政部、信息管理部、技术研发中心、采购管理部、生产管理部、销售管理部、工程管理部、品质管理部、计划物控部、售后管理部、审计部等职能部门，并制定了相应的部门工作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五）业务独立方面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法人股东的工商资料、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并核查了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研发体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具备独立运营能力，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公司独立性情况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八、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规性的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查阅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备案文件等资料，对公司业务、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高端农机研发和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农机销售及售后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智能农机研发中心及农机云平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上述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可以扩张公司现有业务规模，有利于发挥公司竞争优势，实现业务升级，增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2.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二）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相关经营资料和财务资料，分析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确认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战略规划、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已取得项目实施所需的政府主管部门的项目备案文件，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占比(%)	建设期	项目备案文件(项目编码)	项目环评文件(文号)
1	高端农机研发和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8,193.37	56,783.37	47.87	2 年	2108-650104-04-01-633105	乌环（高）告承[2021]7号
2	农机销售及售后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21,178.47	21,178.47	17.85	2 年	不适用 ^{注1}	不适用 ^{注2}
3	智能农机研发中心及农机云平台建设项目	14,661.66	14,661.66	12.36	3 年	2108-310104-04-05-447315	不适用 ^{注2}
4	补充流动资金	26,000.00	26,000.00	21.92	-	-	-
合计		120,033.50	118,623.50	100.00	-	-	-

注 1：“农机销售及售后服务中心项目”仅涉及销售及售后服务等工作，通过租赁方式取得项目实施所需展厅、维修车间、办公用房等功能设施，不涉及新建厂房、新增产能，不涉及工业生产，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该项目不属于需要发改委备案的固定资产投资项，无需办理项目备案手续。

注 2：“农机销售及售后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与“智能农机研发中心及农机云平台建设项目”仅涉及农机设计、研发、销售及云平台的搭建等工作，不涉及生产加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以下简称“名录”），前述项目不属于名录规定需

要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项目类别。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四）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和 2021 年 10 月 8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形成决议，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五）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分析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投向。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制订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七）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访谈了公司相关项目实施负责人，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考察论证、可行性研究、实施计划编订等工作，已履行项目开展所需的项目备案和环评审批手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高端农机研发和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拟在公司自有土地上建设实施，公司已取得项目建设用地对应的《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为“新（2022）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 0228629 号”，该项目的前期建筑设计及土地平整等工作正在推进过程中。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设备购置、场所租赁等工作尚未开展，发行人将结合自身发展规划，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九、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有关文件要求，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进行了详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及决议，查阅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以及利润分配计划、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

关于防范摊薄即期回报、提高未来持续回报能力的措施和相关承诺。

经核查，公司已制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填补回报做出了切实可行的承诺。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等，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规定。

十、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 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棉花收获机产品的风险

虽然公司的产品涵盖了棉花种植机械“耕、种、管、收”全产业链的环节，但目前棉花收获机仍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以及2022年1~9月，棉花收获机销售收入分别为50,809.53万元、46,868.81万元、64,489.26万元以及84,733.80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4.85%、92.75%、89.63%以及93.58%。如果未来棉花收获机产品所处市场发生变化、价格出现大幅下降，或者新产品研发未达预期，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2. 产品与服务质量风险

公司采取“订单+合理预测”的生产模式，即公司按照已签订销售合同的客户情况加上对未来销售情况的预测，组织生产、按时交货，并在质保期内对产品承担质量保证责任。如果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或者未能按期交货，将导致公司发生赔偿，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棉花收获机在采棉季结束后需要进行维护保养以保障来年采棉季时的工作质量，同时在采棉季时客户需要及时故障维修服务，所以棉花收获机产品的售后服务质量是公司产品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如果售后服务体系未能有效运行，影响售后服务的质量，将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3. 买方信贷模式下担保逾期风险

公司棉花收获机单价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为部分棉花收获机客户提供银行

贷款的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为客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余额为 51,754.53 万元，占净资产比例为 60.47%；虽然公司及贷款银行均对借款人进行了严格的资信审查，并以其所购置棉花收获机作为抵押物保障主债权的实现，但仍不能排除未来存在部分借款人延期偿还贷款或者无法偿还贷款进而导致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偿债能力的风险。

4. 应收款项扩大导致无法回收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应收账款相应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249.68 万元、4,626.84 万元、7,598.85 万元和 23,029.84 万元；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0 万元、1,231.84 万元、4,049.03 万元和 4,882.22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0 万元、964.00 万元、6,886.38 万元和 5,345.59 万元，呈增长的趋势，主要系销售规模不断扩大所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款项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如果出现应收款项不能按期或无法回收的情况，会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负面影响，并可能会使公司面临流动资金短缺的风险。

5. 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117.07 万元、18,080.92 万元、21,712.38 万元和 41,500.2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4.72%、47.08%、35.48%和 36.10%，占比较高。因此，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预计订单金额不断增加，存货的规模也会不断扩大，占用的营运资金会不断增加，从而存在生产经营持续扩大受阻的风险。

6. 产品更新周期较长带来的市场开拓风险

公司核心产品棉花收获机为高端大型农业机械，单价较高且使用寿命较长，客户购买棉花收获机后与公司的业务往来主要为售后维修保养。因此，公司必须通过不断开发新客户才能保证业务规模的扩大及业绩的持续增长。如果公司不能顺应市场、技术、客户要求的变化提升自身的营销能力，将给公司业务的开拓带来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市场开拓风险。

7. 业务季节性波动风险

新疆棉花采收时间主要为 9 到 11 月，公司棉花收获机的发货旺季为第三季度，棉花收获机的生产则相应集中于第二、三季度。受上述因素影响，公司收入呈现出较强的季节性特征，即下半年营业收入显著高于上半年。公司业务收入的

季节性特点使得公司的营收水平和现金流在全年存在分布不均衡的情况，其中，第一、第二季度公司销售收入较少，而折旧、摊销、人工等固定成本费用在年度内发生较为均衡，由此可能导致公司一季度及上半年的经营利润会出现亏损的情况。因此，公司存在业务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8. 出口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产品在海外销售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市场环境变化、客户认可等多种潜在因素的影响，如果公司不能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可能会影响到公司境外市场的开拓，进而对公司的盈利增长能力造成影响。

9. 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而可能被追缴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及时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基本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且实际控制人亦做出承担相关补缴和处罚费用的承诺，但发行人报告期内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仍存在可能被相关主管机构追缴的风险。

10. 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

公司募投项目计划是基于当前的行业发展趋势、产业政策、公司战略等条件所做出的，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果相关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方面出现重大变化，可能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顺利实施，进而对项目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11. 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将显著增加，导致折旧费用相应增加。如果市场需求或行业技术水平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则公司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而导致利润水平下滑的风险。

12. 发行后每股收益摊薄以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总股本及净资产将有所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发行当年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难以立即实现同步增长，故公司短期内存在每股收益以及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 外部市场变化导致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5.49%、45.02%、44.72%以及43.52%，整体较高也呈稳定的态势。然而，较高的利润率以及广阔的市场空间，也将吸引

更多的企业进入本行业，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如果未来市场竞争加剧，竞争对手采取低价定价策略，公司未来主营业务毛利率可能存在一定波动，从而对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2. 国际环境发生变化引致棉花产业环境变动的风险

如国际环境发生变化，进而对棉花产业的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则可能导致棉花种植机械需求下降，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 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棉花种植机械化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未来如果国家棉花价格补贴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将可能对棉花种植行业种植积极性和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下游客户对棉花种植机械产品的购买意愿，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变化风险

目前，与农机购置补贴有关的政策法规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制定的《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以及新疆地方制定的《2021-2023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制定的《2021-2023 年兵团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上述农机补贴政策的有效期为 2021 年至 2023 年，如到期后相关农机补贴政策发生变化导致政策文件不能延续，将可能导致农业机械行业整体需求波动，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棉花收获机产品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较高且单价较高，棉花收获机购置补贴对购机者降低购买成本作用较为明显，补贴取消或退坡会影响购机者的购买能力和购买需求，进而对全行业产品的销量产生一定下行压力，可能导致发行人产品销量和收入的下降，从而对公司的收入及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5. 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我国棉花收获机行业市场发展较快，该行业已经成为一个开放的、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随着部分农机制造企业和专用设备制造企业对本行业的涉足，行业内市场竞争有所增加，如果公司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不能持续提升品牌效应或未能采取有效措施提高产品竞争力以满足消费者需求，公司将面临目标客户群体流失、主营业务收入和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6. 市场集中风险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新疆地区棉花种植面积占全国棉花种植面积的比例分别为 76.08%、78.95%和 82.76%，是全国最重要的棉花生产基地，同时也是机采棉推广最为普及的地区，公司的客户主要集中于新疆地区，市场集中度相对较高。如果未来公司产品在新疆地区的市场竞争力下滑，或者新疆地区对棉花收获机的需求量下降且公司在新疆以外地区市场的开拓效果未达预期，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7. 政府补助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768.95 万元、423.73 万元、942.77 万元以及 1,124.59 万元。发行人所处行业为高端农机制造产业，是国家重点扶持的产业，受惠于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依法制定的多项鼓励政策和政府补助。若未来相关政府部门对高端农机制造产业政策支持力度减弱，或者其他相关政府补助政策发生变化，则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将减少，进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1. 不可抗力风险

公司产品的最终使用者为棉花种植户，如遇严重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棉花播种、收获面积减少，可能会影响公司产品的销售并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此外，2020 年 1 月以来，国内外爆发了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了一定的负面影响。公司产品的最终使用者为棉花种植户，如遇严重疫情传播等不可抗力会导致棉花播种、收获面积减少，可能会影响公司产品的销售并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目前，随着国内各行业全面复工复产，公司生产经营已逐步恢复正常。虽然目前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已逐步降低，但若未来疫情再次大规模反复，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新的不利影响。

十一、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一）棉花种植机械行业前景广阔

1. 国家政策的支持

2004 年至今，我国连续十九年发布以“三农”（农业、农村、农民）为主

题的中央一号文件，强调了“三农”问题在中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时期“重中之重”的地位。农业现代化发展、提高农民收入、提升农机化水平和农机装备水平等已经作为政府工作的重点之一，体现了中央对农业领域的高度重视。

在棉花种植机械方面，《全国农业机械化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农机装备发展行动方案（2016-2025）》等多项政策大力鼓励和支持棉花生产全程机械化发展。同时在《农机装备发展行动方案（2016-2025）》等政策文件中均明确提出，大力发展以棉花收获机为代表的高效能收获机械。

综合来看，以棉花收获机为代表的高端农机装备是未来农机装备领域重点发展产品，良好的政策发展环境为我国以棉花收获机为核心的棉花种植机械行业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2. 劳动力成本上涨

当前，我国城镇化进程仍在不断推进，伴随城镇化水平的提高，劳动力成本将持续快速增长。近年来，伴随国产棉花收获机技术的不断成熟，我国棉花机采率水平显著提升，机采棉具有突出的成本优势。未来机采棉的成本优势有望进一步扩大，经济效益将进一步增加。

3. 棉花生产全面、全程机械化进程将持续加速

当前在棉花种植的耕、种、收全过程机械化发展程度上，机耕、机种水平均达到较高水平，但在收获环节机械化率水平仍有待进一步提高。

2018-2021 年中国棉花种植主要环节机械化水平

年份	棉花综合机械化率	棉花机耕率	棉花机播率	棉花机收率
2018 年	76.88%	97.42%	85.25%	41.12%
2019 年	81.18%	99.34%	88.04%	50.13%
2020 年	83.98%	98.76%	88.16%	60.08%
2021 年	87.25%	99.44%	90.22%	68.02%

数据来源：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司

根据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司统计，2021 年全国棉花种植综合机械化率为 87.25%，主要环节机耕和机播机械化水平分别为 99.44%和 90.22%，机采率为 68.02%。可见，棉花机采市场仍然存在较大的市场空间。此外，由于国产棉花收获机行业发展时间相对较短，早期产品受产品设计、生产工艺等方面的限制，采集效率相对不高，同时，国内市场还存在较多老旧二手进口机器，随着使用年限的增加，也存在工作效率低、维修难度大、保养费用高等方面的弊端，因此，

国内棉花收获机市场对存量产品升级/更新换代的需求十分强烈。

伴随农作物全面、全程机械化及棉花种植全程机械化进程的持续推进，未来我国棉花种植各环节机械化率也将持续提升，为我国棉花种植机械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动力。

4. 打包式棉花收获机渗透率将持续提升

打包式棉花收获机是棉花收获机领域“里程碑”式的产品，相对于传统箱式机型，其在采收效率、棉花洁净度等方面具有显著优势，是对传统棉花收获机在智能化、集约化、高效化等方面的全面升级。

全球打包式棉花收获机的发展始于 2007 年，2020 年以前，国内打包机市场基本被约翰迪尔所垄断，由于其售价高昂等因素，市场应用相对较少。2020 年以来，以钵施然为代表的国产厂商，依托在国产棉花收获机领域多年的积累和自主研发，成功突破并量产打包式棉花收获机产品，凭借优异的产品性能和极具竞争力的价格优势，产品一经推出便获得市场的高度认可，订单持续增长。

未来，伴随国产打包式棉花收获机的推广应用，打包式棉花收获机的渗透率有望持续快速提升。

5. 全面国产化和全球化发展带来机遇

随着我国棉花种植全程机械化进程的推进，国产棉花种植机械生产工艺和产品性能持续提升，近年来进口替代效应显著。以棉花收获机为例，根据中国农机工业协会的统计，以销量计算，我国棉花收获机国产化率从 2017 年的约 30% 迅速提升至 2020 年的 60% 以上，国产化进程不断加快。

相对于进口品牌，国产品牌在产品定价、售后服务、客户需求响应等方面具有显著的竞争优势，为本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未来棉花种植机械国产化水平有望进一步提高，从而提升行业发展空间。

此外，从国产机械装备行业发展历程来看，随着全面国产化的实现，全球化发展是业内企业发展的必然趋势。在经济全球化进程不断推进的背景下，国产棉花种植机械全球化出口市场空间广阔，国产品牌凭借优异的产品性能和价格比较优势，有利于打开海外出口市场，一方面，在国际市场上对国际品牌形成替代，另一方面，在全球劳动力成本上升的背景下，国产品牌优异的性价比优势，也将进一步推升全球机采棉的渗透率，进一步拓展全球化市场空间。

（二）发行人竞争优势明显

1. 技术和研发优势

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棉花种植机械产品的创新研发和技术积累，在行业内建立了较强的技术和研发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专业背景过硬的研发团队，建有自治区级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并与新疆农业大学、新疆理工学院、上海大学、江苏科技大学建立了校企合作，共同促进技术成果转化。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已授权专利 167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并有多项专利正在申请过程中。

近年来公司研发创新成果显著，作为新疆地区首批农业机械类企业入选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主营产品 4MZ 自走式棉花收获机被工信部、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评为“第六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并获得包括“2020 中国农机行业年度产品金奖”“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先进制造行业优秀企业”“浙江省援疆高端装备制造业标杆企业”在内的多项国家级、省市级荣誉。

在技术壁垒高、工艺难度大、市场长期由外资品牌垄断的棉花收获机领域，公司基于对国内棉花种植行业的深刻理解和持续的创新投入，先后实现对三行箱式棉花收获机、六行箱式棉花收获机、三行六行打包式棉花收获机等重点产品的技术突破与成果转化。首先，公司根据新疆地区棉花种植户的种植特点和使用需求，自主研发了三行自走式棉花收获机，目前已成为国产棉花收获机的主流产品；其次，公司自主研发的六行自走式棉花收获机，取得了新疆农牧业机械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站颁发的国产六行机《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填补了国产六行棉花收获机的空白，打破了该类产品长期被外资品牌垄断的局面；此外，公司借助在棉花收获机领域领先优势，成功研制出采集效率与智能化程度更高的三行、六行打包式棉花收获机，并于 2021 年投放市场，投放当年即实现订单的爆发式增长，进一步完善了我国高端棉花收获机供应链，推动国产棉花收获机行业由“箱式机时代”向“打包机时代”迈进。

凭借在棉花种植机械领域持续的创新投入，公司产品品类不断拓展，目前公司产品已打通棉花种植“耕、种、管、收”各个环节，能够为下游棉花种植行业提供棉花种植机械全产业链系列产品。

2. 行业地位优势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现代化高端农机制造企业，在国内棉花收获机市场被进口

品牌高度垄断的背景下，依托在棉花种植机械领域多年的积累，公司突破并规模化量产自主品牌棉花收获机产品，改变了国内棉花收获机市场被进口品牌高度垄断的市场格局，加速推动了我国棉花收获机的国产化进程以及棉花机械化采收水平的提高，保证了我国棉花机械采收关键环节的“自主可控”。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棉花收获机销量分别为 450 台、405 台和 417 台。根据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以销量计算，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棉花收获机连续两年排名国内市场第一，市场份额分别为 45.20%和 39.36%，在棉花收获机领域占据国内市场龙头地位。

3. 产品优势

（1）产品系列化优势

农业机械类产品工况环境恶劣，连续作业工作强度大，需要生产企业在实际应用环境中，结合用户反馈和设备表现，对不同类别的产品进行持续的升级换代、性能提升以及工艺改良，从而最大限度地满足农业机械严苛的可靠性和功能性要求。

公司深耕棉花种植机械领域多年，经过多年的发展，现已形成棉花种植机械系列化产品，涵盖液压翻转犁、联合整地机、精量铺膜播种机、喷杆喷雾机、自走式棉花收获机、残膜回收机等，在产品系列化方面，公司走在行业前列。

在棉花收获机领域，公司是国内少数能够同时量产自走式三行、四行、五行和六行箱式棉花收获机、打包式棉花收获机的生产企业，公司与主要同行业公司产品的系列化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类别	箱式棉花收获机				打包式棉花收获机	
	三行	四行	五行	六行	三行	六行
钵施然	√	√	√	√	√	√
约翰迪尔	-	√	√	√	-	√
凯斯纽荷兰	-	-	√	√	-	-
现代农装	√	-	-	-	-	-
星光农机	√	-	-	-	-	-
东风农机	√	-	-	√	-	-
铁建重工	-	-	-	√	-	√
天鹅股份	√	-	-	-	√	√

资料来源：各公司官网、农机通

由上表可知，公司是目前国内收获机领域产品品类最齐全的厂商，相对境外品牌厂商，公司在中小型棉花收获机领域具有差异化竞争优势，并能够在大型高端棉花收获机领域对其形成国产化替代；相对于境内厂商，公司在大型棉花收获机、打包式棉花收获机等高端产品领域，已抢占市场先机，率先实现技术突破与量产，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同时，作为棉花种植全程机械化的积极践行者，公司是行业内少数具备棉花种植“耕、种、管、收”全产业链环节机械化产品供应能力的生产企业，公司产品均属于技术含量较高、国家鼓励发展的农机装备类别，现有系列产品均在《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范围之内，具体情况如下：

补贴环节	补贴大类	补贴小类	钵施然产品
“耕”	耕整地机械	整地机械	铧式犁联合整地机
“种”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	铺膜播种机
“管”	田间管理机械	植保机械	喷杆喷雾机
“收”	收获机械	棉麻作物收获机械	棉花收获机
其他	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废弃物处理设备	残膜回收机

（2）产品功能及性能优势

公司是国内较早开展棉花种植机械研发并实现量产和销售的企业，经过十余年的技术积累和生产实践，公司主要产品在智能化、高效化、高精度、可靠性等方面达到了行业较高水平，产品的关键指标参数方面大幅高于国家标准，体现了较高的产品综合性能，公司代表性产品与国家标准的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及型号	关键指标	国家标准	公司参数	指标说明
棉花收获机 (4MZ-3A)	采净率	≥93%	≥98%	参数越高，综合性能越好
	含杂率	≤11%	≤4%	参数越低，综合性能越好
	撞落棉率	≤2.5	≤1	参数越低，综合性能越好
残膜回收机 (4JM-205Q)	表层拾净率	≥80%	≥82%	参数越高，综合性能越好
	缠膜率	≤2%	≤1%	参数越低，综合性能越好
播种机 (2BMJ-1/6)	空穴率	≤4	≤2.9	参数越低，综合性能越好
	单籽率	≥85%	≥90%	参数越高，综合性能越好
	孔穴错位率	≤1%	0.00	参数越低，综合性能越好
	飘籽率	≤1%	0.00	参数越低，综合性能越好
	种子覆土厚度合格 格率	≥90%	≥97%	参数越高，综合性能越好

资料来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牧业机械推广鉴定检验报告

（3）工艺及质控优势

棉花种植机械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产品，不仅整体部件构成繁多，而且工序复杂，因此，生产过程的标准化控制和整机质量控制至关重要，公司凭借在该领域十余年的技术积累和制造经验，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保证了产品工艺与品质的稳定性。以棉花收获机为例，公司在采棉头、车架及棉箱等主体结构，以及行走、输棉、棉箱及采摘各环节液压系统和电器的装配作业等环节均已形成了标准化作业规范，并拥有丰富的检验检测质量控制手段，实现了制造全过程的质量控制，为产品可靠性与稳定性奠定了坚实基础。

4. 售后服务优势

棉花种植机械作为农业机械，下游用户主要为棉花种植户群体，由于农机设备作业环境恶劣，短时工作负荷大、用户操作水平相对有限等问题，产品前期的使用培训和使用过程中的售后服务对农机使用和客户培育至关重要。

棉花种植具有显著的区域性特征，2021 年，新疆地区棉花种植面积占全国棉花种植面积的比例达到 82.76%，是我国最重要的棉花产区。公司自 2009 年成立以来，扎根于新疆市场，目前，公司是行业内少有的总部位于新疆的采棉机生产企业，基于对终端用户需求的深刻理解，公司组建了以专业技术工人为核心的售后服务团队，并建立了完善的客户服务网络和售后服务体系，能够为用户提供全面的售后服务。公司形成了系统性常态化的用户培训机制，在采收旺季来临前，公司通过组织多次免费培训课程的形式，使用户全面掌握农机的操作、保养、维修等技能，确保用户在使用过程中能够降低设备操作故障，提高产品的使用效率。

公司采用以点带面的方式，以北疆乌苏工厂、南疆沙雅工厂和阿拉尔工厂为中心，辐射周边市场，并在全疆范围内建立了遍布销售区域的服务网点，坚持“客户第一，用户至上”的服务理念，实现了本地化 24 小时服务，能够对客户诉求做到快速响应。优质、及时、高效的客户服务是公司立足新疆市场的根本，亦是公司的优势所在，售后服务优势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客户基础。

5. 区位优势

钵施然地处新疆地区并深耕新疆市场，对于棉花种植全程机械化设备厂商而言，区位优势十分重要。一方面，新疆地区是我国棉花种植核心区，也是我国棉花收获机应用的主要地区，巨大市场需求和贴近用户的信息反馈机制，为公司的

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另一方面，新疆作为我国“一带一路”战略倡议下丝绸之路经济带的核心区，在“一带一路”战略实施中，对外开放的步伐日益加快，公司将以此为契机，充分依靠区位优势，加大与中亚各国在棉花种植机械领域的合作，并逐步推进棉花种植机械的全球化战略。

6. 人才团队优势

作为棉花种植机械领域的龙头企业，公司核心管理与技术团队在棉花种植机械领域均拥有多年的研发、管理和服务经验。公司研发技术人员不仅具备农业机械、电气自动化、机电一体化、电子信息、材料工程等多学科复合知识背景，还拥有多年的行业经验，对下游应用市场产品特点和客户需求有着深刻理解，能够正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创新技术研发和应用、持续开发和升级迭代满足下游种植行业需求的农业机械产品，使公司保持长期竞争力。

（三）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促进产业升级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投资建设“高端农机研发和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农机销售及售后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和“智能农机研发中心及农机云平台建设项目”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

1. 高端农机及关键零部件研发和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计划新建包括关键零部件生产线、整机生产线以及研发中心，在增加公司现有棉花收获机产能的同时，不断进行产品升级，以增强产品的竞争力和技术的前瞻性，为现有业务和未来成长提供技术和创新支持。该项目的实施将有效解决公司面临的产能瓶颈，并优化生产流程和改进产品工艺，提高生产效率，丰富产品种类，快速提高市场份额和营收水平，巩固和提高公司在高端农机领域的市场地位。

2. 农机销售及售后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在全疆范围内的营销、售后等综合服务布局，通过以点带面的方式辐射整个新疆市场，形成覆盖全疆重点棉区的营销及售后服务网络，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品牌影响力。

3. 智能农机研发中心及农机云平台项目主要进行农机智能化应用系统和农机云平台研发，将有效提升公司农机产品智能化水平和平台化服务能力，推动公司从农机制造商向智能农机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商的转变，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确保公司的资金周转、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以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为基础，结合未来市场需求提升盈利水平的重大举措。募投项目的实施将从技术实力、产品结构、市场布局等多个方面提升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实现发行人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公司在行业中具有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企业发展战略需要和产业升级方向。因此，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十二、关于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号）的规定，保荐机构就其自身及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项目服务对象钵施然在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是否聘请第三方及相关聘请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方式包括：（1）检查发行人的费用明细账，查看有异常供应商的明细记录，确认是否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情况；（2）获取发行人与其聘请的第三方机构的协议/合同、付款凭证；（3）通过公开网络查询等方式核查发行人聘请的第三方工商信息；（4）获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聘请以下第三方机构的情形：（1）聘请北京立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可行性分析并出具了报告；（2）聘请新疆春雨检测有限公司就发行人募投项目“高端农机研发和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编写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3）聘请新疆景致环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环保合规性进行了第三方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报告。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中本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除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机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以及环保核查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附件：

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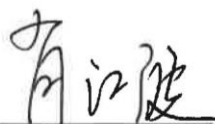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钵施然智能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陈毅浩

保荐代表人：


何景


肖江波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徐荣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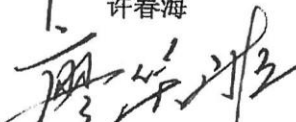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钵施然智能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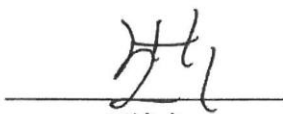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许春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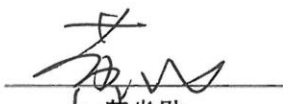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负责人：


廖笑非

保荐机构总经理：


王连志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黄炎勋



附件 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

专项授权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我公司作为新疆钵施然智能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兹授权何畏、肖江波担任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保荐代表人何畏未在主板担任在审企业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保荐代表人肖江波未在主板担任在审企业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何畏

肖江波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黄炎勋

